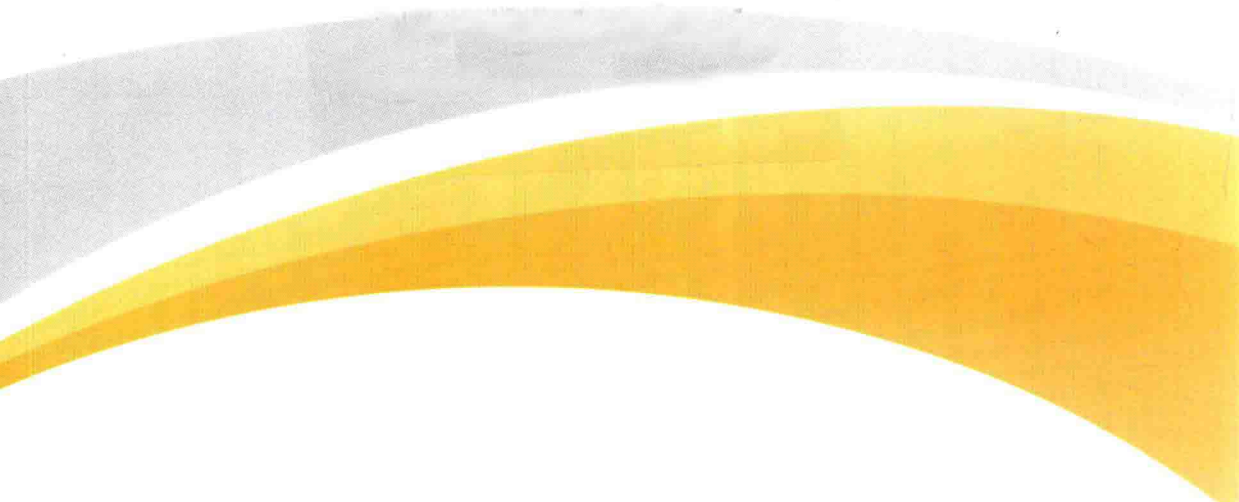




LAONIANREN CHANGQI ZHAOLIAO
XIANZHUANG DIAOCHA

老年人长期照料 现状调查

——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研究

郭 平 李 晶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LAONIANREN CHANGQI ZHAOLIAO
XIANZHUANG DIAOCHA

老年人长期照料 现状调查

——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研究

郭 平 李 晶 等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长期照料现状调查 / 郭平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087-4157-4

I. ①老… II. ①郭… III. ①老年人—社会保障—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 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7298 号

书 名: 老年人长期照料现状调查
著 者: 郭平 李晶等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责任编辑: 李新涛
助理编辑: 张耀文 责任校对: 郭明武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57
邮购部: (010) 58124845
销售部: (010) 58124848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刷装订: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言

倾听老年人

为破解我国快速发展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压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指导方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其中第四章社会服务的 15 项和其他相关法律条目，对促进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从国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提供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的总体要求。这些指导方针、法律 and 政策的先后推出，为我国养老服务业的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部署并推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2011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规划（2011—2015 年）》，由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实施，为发

展我国养老服务业描绘了实施蓝图。

回顾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 10 年来，老年人群体呈现出的主要特点和需求变化。一是，高龄化趋势加快。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过程的是老年人口的高龄化，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规模快速增长，所占比重逐步提高。2010 年中国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共有 2099 万，占全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的 11.82%。未来中国的高龄老年人口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时，中国高龄老年人口将增长到 2650 万，比 10 年前增加高龄人口 1000 万人，高龄人口将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的 12.28%。到 21 世纪中叶，也即 2050 年时，高龄老人数将达到 1 亿左右，占全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的 21.77%。高龄老年人的特殊需求体现在医疗、护理、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功能辅具、生活环境与设施、亲情关怀和心理慰藉等方面。高龄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中呈现出更多的脆弱性和风险，受失能、失智和失禁问题困扰的比例明显增加。

二是，老年人群体的长期照料、护理服务和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增长。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底，中国有约 1206 万老年人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占老年人口的 6.8%(城市 5.1%，农村 7.4%)；老年人居住安排趋向“空巢化”，城镇地区空巢老年人占 54.0%(其中独居 8.6%，仅夫妻 45.4%)，农村地区空巢老年人占 45.6%(其中独居 10.6%，仅夫妻 35.0%)；城乡老年人自报慢性病带病比例为 74.2%(城镇地区为 79.1%，农村地区为 70.3%)；13% 的城乡老年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护理，而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已超 2000 万，35% 的高龄老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护理，15.7% 的老年人一年内发生过跌倒，9% 的老年人受到失禁问题困扰。老年人群体的生活环境不容乐观，服务需求尤显突出。

为了解老年人群体的特殊需求，研究探索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模式和经验，厘清养老服务体系中政府、社会、家庭、个人与市场各养老主体的关系和责任边界，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研究团队向民政部申请开展的 2011 年度基础科研项目确定为《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研究》，旨在通过实证研究，深入城乡社区，采取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方法，对老年人中

的脆弱群体开展焦点小组访谈和个人深度访谈，倾听老年人的心声，了解照料者的辛苦，力求丰富对宏观调查数据的认识 and 解读，提出改善老年人特殊群体生活生命质量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在承担和提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的规划、财政安排、管理、评估等方面提供科学依据。

本研究项目在湖北省、江苏省、黑龙江省、甘肃省、重庆市开展的调研工作，得到了五省（直辖市）及其所属市县各级老龄工作部门的高度重视、协调和帮助，使得较难开展的人类学调研方法在部分老年脆弱群体中得以成功实施，获得了老年人焦点小组访谈和个人深度访谈的丰富的一手资料，为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在此，向五省（直辖市）的各级老龄工作部门和老龄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向一线组织老年人集中小组访谈或带领科研人员入户深度访谈的社区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还要特别感谢国务院参事魏津生先生对本研究的悉心指导。

本研究项目负责人为郭平，项目组成员分别是李晶副研究员、麻凤利副研究员、伍小兰副研究员、魏彦彦副研究员、王莉莉副研究员、董彭滔助理研究员、罗晓晖助理研究员、杨晓奇助理研究员。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前言：郭平，第一章：李晶、罗晓晖、魏彦彦；第二章：郭平；第三章：郭平；第四章：李晶、郭平；第五章：杨晓奇、麻凤利；第六章：王莉莉、魏彦彦；第七章：伍小兰、罗晓晖；第八章：魏彦彦、董彭滔；第九章：李晶、伍小兰、王莉莉。由郭平和李晶统稿成书。

本书结构：第一章对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和内容进行梳理，第二章介绍研究方法，第三章分析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反映的老年人需求和心声，第四章至第八章是五省（直辖市）的研究报告，第九章对本研究进行总结和评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目录

第一章 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三章 调查数据反映的老年人需求与心声 /21

第四章 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状况与老年人需求分析 /31

第五章 甘肃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状况与老年人需求分析 /62

第六章 江苏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状况与老年人需求分析 /88

第七章 黑龙江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状况与老年人需求分析 /131

第八章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状况与老年人需求分析 /184

第九章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推进和构建 /216

第一章 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

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与老年人相关的社会议题受到广泛关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的建设，党的十七大将努力使全体人民“老有所养”列为改善民生的基本任务之一，并提出了“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目前看，我国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等养老保障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还远远滞后于老年人的实际需要。本文旨在对我国目前的养老服务状况进行初步的理论探讨和经验分析，为日后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和参考。

一、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和基本理念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是两个重要的概念。我国通常把社会福利置于社会保障之下，又将养老保障分为经济支持和服务支持两个部分，这与国际社会通行的用法有一定差异。社会保障在国际社会政策研究中有其相对固定、通行的含义，是指由国家或由立法保证的、旨在增加收入安全的制度安排。从国际惯例和许多国家的实际经验看，社会福利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社会福利制度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实现人民生活幸福所作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旨在增进收入安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狭义的社会福利则是指为帮助特殊的社会群体、疗救社会病态而提供的社会服务（尚晓援，2001）。由此，我们可以把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为主要目标的养老保障和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为主要目标的社会福利区分开来。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的社会服务就是政府对脆弱人群的福利服务。相应地，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局限于民政部门对城市“三无”老人和农村五

保老人提供的供养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转型，民政部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了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思路。2000 年，国务院转发了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文件下发后，各地积极响应，民间资本陆续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改变了过去我国养老服务由政府包办的局面，养老服务的覆盖面也不断扩大。在此过程中，我国的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迅速，养老服务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行业。2006 年，国务院转发全国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

有研究指出，中国与西方的社区组织实践（包括福利服务）在组织架构和服务推展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西方多采取“自下而上”的服务推展模式，更多的是从非政府组织（自愿机构）倡导的实践开始。而我国的社会福利服务传统上主要根据政府按照职业和行业的分类来推行，企事业单位“工作单位”是社会福利及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行政工作模式（熊跃根，2008：8—9）。“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是两种不同的福利服务提供模式或思路，体现出不同的原则。前者主要是从服务接受者的角度出发，而后者则首先考虑服务提供者的立场。

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是社会政策的核心特征之一，以需求为导向是西方传统福利国家的基本理念，但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观念。有学者指出，计划经济时期倡导的是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至上，而现在人们更加认同“以人为本”的重要性，增进社会成员的福利应当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杨伟民，2008）。如果承认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增进人民生活幸福是国家的基本职能和必须承担的责任，那么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会福利服务就应当以人的需要为出发点和根本原则。在我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的制定和相关研究中，“自上而下”的服务体系建构固然重要，同时也应该重视“自下而上”的视角，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要来确定基本养老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以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与老年人的实际要求相吻合。

如何界定人的需要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迄今为止仍没有一个大家

都接受的说法。流传最为广泛的需要理论无疑是马斯洛 (Maslow) 于 1943 年提出的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将人的基本需求分为五个层次,从低至高分别是: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归属及爱的需求、受人尊重的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一般来说,只有在较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之后,较高层次的需求才会有足够的活力驱动行为。Doyal 和 Gough 提出的“人的需要理论”是近年来这一领域的重要成果,他们认为健康和自主是人的最基本需要,而满足这些需要依赖于一系列的社会前提条件 (Doyal&Gough, 2008:63—116)。本研究认为,需要产生于对于为保持个人基本 (或较好的) 生活所需物品的缺乏以及未被满足可能带来的负向结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之后,党中央出于对老年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提出了“老有所教”,形成了我国老龄工作“六个老有”的工作目标。具体地说,“老有所养”是指老年人在居住、经济和照料等各方面的需要,“老有所医”主要指老年人的健康、保健需要,而“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包括老年人在社会参与、社会交往、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要。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最关注的还是“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农村地区。这是因为,这两项是关乎老年人基本生存条件的需要,只有这两项需要得到适当程度的满足,才能谈及其他方面的需要。“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可称为生存需求,其他的则可称为发展需求。

“六个老有”是我国老龄工作的基本方针,既指出了政府在制定老龄政策和开展老龄工作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包括了老年人的一般需要。但正如上文指出的,这一方针具有较强的“自上而下”的行政工作色彩,主要是从政府管理的角度出发而制定的。而本研究认为,为使所提供的服务与老年人的实际需要相吻合,也应该重视“自下而上”的视角,根据老年人的实际要求来确定基本养老服务的形式和内容。鉴于此,我们将老年人的需要概括为:经济上的需求,健康医疗的需求,生活照料的需求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对于针对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服务来说,主要是满足老年人在

健康医疗、生活照料和精神层面的需要。

二、基本养老服务与社会养老服务

长期以来，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在谈到养老服务时，并没有对其进行严格的基本与非基本的划分，一般都是直接使用养老服务的概念。而本研究认为，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尚不完善，同时资源十分有限，应将有限的资源投入需要最为迫切的地方，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健康权，因此有必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从一般的社会养老服务中区分出来，予以优先考虑。

基本养老服务是相对于非基本养老服务而言的，二者共同构成养老服务的有机整体。魏津生认为，基本养老服务是指国家为保障全体老年公民的基本生活所提供的并为其财力可以持续承担的、主要通过社会保险和社会养老救助付费的各项服务。而非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社会为具有有效需求的老年公民提高生活质量所提供的在基本养老服务范围以外或水平以上的各项收费服务（岳振，2010）。由于基本养老服务的费用主要由国家支付，因此，其服务范围 and 水平由一定时期内国家财政的支付能力所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本养老服务的范围和水平也会随之扩大和提高。

那么，如何界定养老服务的“基本性”呢？我们分别从“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个角度进行阐释。第一，从老年人的需求出发，基本公共服务的三个基本点，即保障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满足基本尊严的需要、满足基本健康的需要，同样可以用来说明基本养老服务的“基本性”。第二，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以服务对象的普遍性、保障水平的低限度、支付能力上的可持续性为基本原则。我们认为，第一点决定了基本养老服务的内容，即老年人需要哪些方面的服务，这应当是第二点的基础，我们将在讨论基本养老服务的内容时再进一步说明，这里先就第二点展开讨论。

从行政管理（社会管理）的角度看，基本养老服务与非基本养老服务的区别主要在于：一是服务目的不同，前者是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生存需求），而后者则旨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发展需求）；二是服务

对象不同,前者的服务对象是全体老年公民,后者面向的是具有有效需求的老年公民;三是服务收费方式不同,前者主要是国家支付,而后者则是个人支付。具体地讲,基本养老服务主要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对象广泛。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不再局限于“三无”老人、五保老人这些传统的民政对象。二是水平适度。基本养老服务提供的是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较低的服务。这里的水平较低也可以理解为服务成本较低,严格区别于那些服务成本高、享受型的服务。三是免费或低费。基本养老服务的费用主要由国家支付,因此老年人使用时完全免费或只需支付较低的费用。老年人的支付能力有限,这一点对于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老年人的可及性非常重要。总之,基本养老服务的提供要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既要满足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方面的基本需求,也要兼顾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由此,决定了基本养老服务的重点对象。计划经济时期,政府只为“三无”老人、五保老人这些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福利服务,随着民政部门对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思路的调整,以及“推进我国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和“社会福利社会化”理念的提出,社会福利的对象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民政对象,而是朝着公众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应是全体老年公民,无论地域、民族、性别、收入及身份,都能够享用。

1982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60岁作为老年人口的年龄起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以60岁作为老年人口的起始年龄。据此划分依据,60岁及以上的所有老年人均应是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然而,老年人口的年龄时点是一个国家有关老年人的经济社会政策的年龄基础,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老年人口的年龄时点并不相同,因此老年人口的划分是社会性的,也就是说,60岁只意味着一个人在社会性上进入老年期,并不意味着其生理上的必然衰弱和对他人的绝对依赖。因此,60岁以上的全体老年人只是基本养老服务的一般性对象,而他们当中那些在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方面较为脆弱、其基本需要未能得到满足的老年人应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这些对象主要有: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空巢老人、贫困老年人、女性老年人等。这些类别的老年人各有其特征,但在

现实中,这些特征有可能叠加,例如高龄女性老年人不仅失能的风险较高、陷入贫困境况的风险也较高。高龄、失能、空巢、贫困、女性等特征在个体老年人身上叠加得越多,老年人对基本养老服务的需求也更为迫切。

三、基本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

依据现代社会福利观念,一个社会的首要责任是满足其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包括生理的、社会的、情绪的 and 精神的各个方面。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也是社会政策的核心特征之一。对于社会政策而言,识别真正的需要而不考虑支付能力是公共服务的特点。然而,如何界定人的需要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迄今为止仍没有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说法。如果我们承认伴随着年龄增长和老年疾病而来的身心衰弱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那么也应该同意老年人最终会成为“衰弱者”和“依赖者”,虽然程度会有所差异。当老年人成为这个样子的时候,从基本人权的角度看,他们在这个阶段的基本需要应当就是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换言之,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应该是根据最迫切需要帮助的老年人的基本需要而确定的。

对于老年人来说,他们除了有人类的普遍性需要外,还有作为老年人的特殊性需要。西方学者将西方老年人的需求概括为三个“M”,分别是指钱(Money),物质需求或收入保障;医疗(Medicare),医疗保障或医疗保险;精神(Mental),精神需要,包括精神慰藉、心理满足等(郭沧萍,1999:246)。熊跃根将老年人的基本需要概括为:经济方面的需要、日常生活照顾方面的需要、健康医疗方面的需要和精神方面的需要(熊跃根,2008:13)。总的来说,学者普遍认同将老年人的基本需要分为经济支持和照料服务两大类,而后者又可进一步分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精神安慰。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事实上,将对老年人的赡养分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大的方面已成为普遍的共识。本研究着重于服务,也就是在经济供养的基础上,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根据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有的老年人还需要医务工作者的专业指导和护理。在精神慰藉方面,

除了一般情况下对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的关心,近年来在老年人临终前对于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身心照顾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在这个阶段,对老年人的服务不仅包括通常情况下的护理照料和精神慰藉,还有针对生命末期的实际需要提供特别的关照。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人们越来越重视人在生命终结前的生命质量,越来越关心如何使人在临终前能获得更好的身心照顾,尽量为生命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从基本生存要求和人性关怀的角度出发,本研究将养老社会服务的基本内容分为以下四个主要的方面: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临终关怀。

一是生活照料。当提到为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时候,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生活照料。应当说,生活照料是最为基本的服务内容,每一位老年人在生命的某个阶段或多或少都需要这方面的协助。生活照料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失能老人。失能老人对他人存在长期性的依赖,如果其家人不能提供生活照料,就需要社会化的生活照料服务。这里的生活照料是全面、全方位的,应该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餐、助浴、保洁、洗涤、助行、代办事务、陪同就诊等等。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高龄、失能老人数量不断增多,老年人对长期照料的需求明显增大,而这方面的需求远未得到满足(张恺悌、郭平,2010:135)。生活不能自理不仅给老年人的生活造成诸多困难,也给他们的家人带来沉重的负担——既包括财力也包括人力,影响了全家的正常生活秩序。近年来,很多学者都呼吁建立长期照料保险,这一建议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但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在未来很长时间内,长期照料都将是一个重要和急迫的问题。由于基本养老服务的欠缺,我国城乡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仍未得到很好的满足,满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政府关注的重点。即使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仍未很好地满足(杨瑞,2010)。此外,从照料者的角度看,特别是家庭照料者,照料的长期性可能导致照料者健康状况变差,社会交往、闲暇时间减少,心理压力增大,最终陷入身心俱疲的状态。因此,基本养老服务在关注老年人的需求时,不应忽视照料者的困境,应将照料者也纳入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范围。事实上,一些养老

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国家和地区就是这样做的，例如美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同时，也为老年照料者提供各种支持性服务。

二是医疗护理。对于那些罹患较严重疾病的老年人来说，除了生活照料，还需要较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老年人生理机能衰退，免疫力差，非常容易罹患各种疾病。社区内便利的医疗服务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重要载体，不仅能够方便老年人接受诊疗服务，还能使一些长期卧床，对护理要求较高的老年人获得专业化的护理服务，解决家庭无法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的困难。其形式可以是多样化的，老年人可以到社区内的医疗服务设施接受医疗护理服务，对于一些活动不便的老年人，社区医疗服务设施还应该提供上门服务。失能老人有不同程度的功能受限，在失能早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对老年人受损功能的恢复及预防老年人活动功能的进一步衰退是非常有益的。康复训练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巧，是老年人的家人无法提供的，因此社会化的康复服务显得尤其重要。专业化的康复训练一般需要专业的器械或设备，因此，保健康复服务一般是在社区中的康复中心进行，当然条件允许时也可以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三是精神慰藉。随着人们对老年人生活质量重视程度的提高，精神慰藉是老年人基本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共识。特别是对于那些身体衰弱、疾病缠身的老年人来说更是如此。迄今为止，家庭所能提供的精神慰藉对老年人来说是最为理想的。当因各种原因老年人难以从家庭获得精神安慰的时候，养老服务体系应提供这方面的照顾。

进入老年期后，由于离开工作岗位，老年人的社会关系减少，精神上会觉得比较空虚，如果没有家人的陪伴和精神上的支持，很容易出现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精神慰藉服务主要针对的是空巢老人，尤其是独居老人。通过精神慰藉服务，要让这些老年人感觉到，虽然子女或其他亲人不在身边，但一样能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精神慰藉服务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与老年人谈心交流、为老年人读书读报、陪同老年人参加一些文娱活动等等。

四是临终关怀。到了一定的年龄阶段，特别是受到同龄人渐次逝去的影响，每个人都会产生对死亡的恐惧和面对即将离世的焦虑。因此，临终关怀也是一项最基本的养老服务内容。

临终关怀起源于英国，20世纪80年代末期才被引入中国。临终关怀在香港也被称为善终服务，在台湾被称为安宁照护。临终关怀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老年人，也包括一些其他的处于生命末期的病人。临终关怀旨在通过一系列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疾病对临终老年人造成的生理上的痛苦，抚慰老年人的情绪，使老年人尽可能好地度过生命的最后阶段，同时也使老年人的家属尽量有准备地接受和应对老年人的离世。一些处于癌症晚期的老年人，他们承受的生理和心理上的痛苦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临终关怀对于减轻老年人的痛苦，提高老年人生命晚期的生活质量，使老年人有尊严地离开人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有尊严地死亡是老年人的基本权利，而临终关怀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单靠老年人的家人是无法完成的，既需要医护人员的专业指导，也需要社会工作者、社会上的志愿者以及老年人家人的协助和配合。在具体的操作上，既需要医护人员就减轻老年人的生理痛苦给出医学建议和处置，也需要社会工作者帮助老年人应对死亡带来的恐惧、悲伤等负面情绪，此外，社会工作者还需要帮助老年人的家属化解面对亲人辞世的悲伤，帮助医护人员和老年人的家属更好地处理与老年人的关系，避免彼此之间在情感上造成的伤害。

参考文献：

尚晓援，“‘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113—121。

邬沧萍主编，《社会老年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熊跃根，《需要、互惠和责任分担——中国城市老年人照顾的政策与实践》（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

杨瑞，“立足老年人需求发展老年福利服务”，《人口与经济》2010年增刊：3—4。

杨伟民,“论个人福利与国家和社会的责任”,《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120—142。

岳振,“实现老有所养必须构建基本养老服务——访国务院参事、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魏津生”,《中国经济时报》2010年8月13日。

张恺悌、郭平,《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莱恩·多亚尔·伊恩·高夫著,汪淳波、张宝莹译,《人的需要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